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建翰等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